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徐立妍
聯絡電話：08-7320514#3633
電子信箱：252653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0237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5023734600-1.pdf、376530000A115023734600-2.jpeg)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貴校「115學年度新生服儀規定強制電繡姓名」一案，請就陳情人所提事項於文到5日內查明妥處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15年8月27日致本府縣長信箱意見處理表(列管編號：B11504316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民眾陳情信件1份，並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注意陳情人身分保密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屏東縣政府「縣長信箱」意見處理表			列管編號 B11504316	
姓名				
電話1		電話2		
E-mail				
案件違規地址	潮州鎮			
案件違規地號				
諮詢標題	反映屏東縣立潮州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服儀規定強制電繡姓名，違反教育部規範			
諮詢內容	陳情內容：您好，我是屏東縣立潮州國中本屆（115學年度第59屆）新生的家長。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1 年 5 月修正之通案規定，並經修正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為保護學生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，全國各國民中學不得強制學生於校服上電繡姓名。 然潮州國中今年發放予新生之「115學年度第59屆七年級新生校服繡法與服儀規範重點」官方文件中，明確規範：『一、校服(含冬、夏之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)需繡上姓名、班級及校名(制服)，不繡年級、學號。』該校文中以「需繡上」之強制字眼，且未提供學生或家長拒絕、自主選擇或改用學號替代之空間，此舉已明顯違反教育部之規範。身為家長，深切擔憂孩子在每日上下學通勤途中，因校服上完整暴露校名、班級與姓名，面臨個資外洩、陌生人肉搜或跟蹤騷擾等潛在人身安全風險。 懇請 貴處督導、函文屏東縣立潮州國中，要求其修正現行服儀規範，落實中央「不強制繡姓名」之政策，允許學生可以不繡姓名，或改以學號/魔鬼氈等彈性方式替代，以保障屏東學子的隱私與人身安全。謝謝。 請勿透漏陳情家長的身分以保護孩子及個資。			
承辦單位		文號		
(主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	1150237346		
建檔日期	1150827	限辦日期	1150902	
注意事項	1. 事涉多單位之案件由主政單位簽至一層彙整回覆，協辦單位於分案後2 日內將回覆內容交由主政單位彙整；單一辦理單位則逕予回覆陳情人。 2. 如係總統信箱或行政院長信箱案件，請以最速件辦理。 3. 請各單位處理案件時確實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。 4. 各單位如對分案有異議，請經單位處（局）長核章後，當日送回行政暨研考處。 5. 請確實回覆陳情人並上傳結案佐證資料以利辦理結案作業。			

潮州國中 115 學年度 第 59 屆七年級新生校服繡法與服儀規範重點

一、校服（含冬、夏之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）需繡上**姓名、班級及校名(制服)**，不繡年級、學號。

二、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(第 59 屆)之冬、夏季校服繡線顏色一律繡「黃色」。

三、校服繡法(如圖示)：

(一)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：右胸前繡「姓名」，「班級」繡於姓名上方中間位置。

(二)制服：左胸口袋上方繡「潮州國中」。(三)以上校服繡法，男、女形式均同。

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範重點

(一)服裝：在校穿校服、背校包，禁止單穿便服（體育課時可換穿著自己的運動服）。

(二)鞋子：顏色不限制，活動安全考量，以厚底運動球鞋為宜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若遇雨天，可先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，到校後再更換鞋襪。

(三)襪子：顏色不限制，長度不高於膝蓋、不低於腳踝。

(四)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(後背、側背兩款)，不得在書包上繪圖，飾品不可遮蓋校徽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。

(五)頭髮：不染、不燙。

(六)指甲：定期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塗抹指甲油。

(七)不配戴耳環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品。

(八)不刺青、繪青。

(九)眼鏡：不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(十)不塗口紅，護唇膏限使用透明色，不使用其他色系。